

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後（98.08.01）擴大保護對象執行績效

2010 年 3 月 4 日

一、補償金申請部分

被害人	被害原因	申請人	與申請人 關係	補償金額						
				醫療費	殯葬費	扶養費	喪失減少勞動力	精神慰撫金	扣減數額	合計
A	遭加害人 聚眾殺害	A1	父	0	0	0	0	200,000	0	200,000
		A2	母	0	0	163,207	0	200,000	0	363,207
		A3	妻	10,145	120,300	0	0	300,000	360,000	7,0445
B	遭網友殺 害死亡	B1	母	0	100,500	1000,000	0	300,000	48,000	1,352,500
C	性侵害			150	0	0	1,000,000	400,000	991,360	408,790
合 計								1,400,000		

備註：扣減數額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，依法請求補償之人，已受社會保險給付、損害賠償給付、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得受金錢給付，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。

二、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

案 件 類 型	服 務 人 數	服 務 人 次	支 出 金 額	服 務 項 目
家庭暴力	235	401	457,273	安置收容、協助調查、法律協助、心理輔導、申請補償、社會救助、生活重建、緊急資助、訪視慰問、查詢諮商、其他
性侵害	396	578	581,571	安置收容、協助調查、法律協助、心理輔導、安全保護、申請補償、社會救助、生活重建、緊急資助訪視慰問、查詢諮商、其他
兒少被害	41	59	28,000	法律協助、心理輔導、社會救助、生活重建、緊急資助訪視慰問、查詢諮商、其他
外配外勞	71	91	97,113	醫療服務、協助調查、法律協助、社會救助、生活重建、緊急資助、訪視慰問、查詢諮商、其他
人口販運	14	33	29,840	安置收容、協助調查、法律協助、心理輔導、緊急資助、訪視慰問、其他
合計	757	1,162	1,193,797	安置收容、協助調查、法律協助、心理輔導、申請補償、社會救助、生活重建、緊急資助訪視慰問、查詢諮商、其他

統計期間：98 年 8 月至 12 月